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85.2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及实缴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三、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8 年 10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8年10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 年 10 月 8 日